

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代建) 第 1 包

招 标 人：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编号：青佳招字[2022]57号

日 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务条件	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投标人	23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及答复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10. 招标文件	2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报价	2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1
1. 开标程序	31
2. 开标	31
3. 评标委员会	3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2
5. 资格审查	33
6. 评标	33
7. 澄清有关问题	34
8. 定标	3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6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1. 签订合同	41
2. 追加合同金额	4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1
4.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代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佳招字[2022]57号

项目名称：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代建）

预算金额：1302.008万元。

最高限价：130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代建单位参加投标：

壹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壹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资质；监理综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建设工程监理资质；以下单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作为代建单位参加投标（但需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1) 市政府及部门直属的具有投资职能的政府投资公司; (2) 从事本行业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3) 具有项目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 且仍持有国有股份的从事项目管理的企业。

2.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执业注册资格, 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9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五楼 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鳌山卫街道青岛蓝谷科技路1号

联系方式：0532-6772006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64号甲

联系方式：0532-8596815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刚、都奎东

电话：0532-85968157-81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代建）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 50%计费取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确定核心产品	/
18	样品	不需要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1 组，每组 5 人，其中：第 1 组，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定中标人	提示：分别按包确定或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
29	质疑及质疑答复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日内做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提起投诉。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解释	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 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是
2	信用中国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资质证书（10人及以上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适用于符合（青建发〔2011〕53号）第七条第二部分规定具备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如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是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5	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2.1.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内越海路北段（鹤山路-滨海公路）等 28 条道路合计约 26.6 千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桥涵、综合管廊、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2.1.2 项目总投资估算 235290 万元，土地费 40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代建费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相关规定计取。代建费最终以所有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基数计算。

2.1.3 预算安排：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02.008 万元，最高限价为 1302 万元。

2.1.4 服务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办理工程各项审批手续等事项办理，组织招标，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工程结算、项目推进过程中负责协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办理工程决算和竣工决算等整个项目代建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2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目标

2.2.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2.2.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2.2.3 根据规定，选定或招标确定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2.2.4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2.2.5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2.2.6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2.2.7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2.2.8 代建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有清楚的认识，并提供应急预案。

★2.2.9 代建单位在本项目竣工交用后，在不少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承诺提供的保修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支持，代建单位须提供保修期间的服务方案。

2.2.10 代建单位应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代建工作，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投资限额，并提供投资控制分析说明。

★2.2.11 代建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代建单位应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得力的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因安全、质量、队伍管理等问题受到处罚。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等要求

★2.4.1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办理工程各项审批手续等事项办理，组织招标，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工程结算、项目推进过程中负责协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办理工程决算和竣工决算等整个项目代建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2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4.3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要求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其中：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工程建设类国家执业注册资格；

(2) 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员 6 名：其中 4 名，具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任一项执业资格或工程类高级职称；合同管理工作 1 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及招投标等办理流程；造价工作 1

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山东省（或全国）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2.5.1 征迁工作：接建设单位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2.5.2 中标通知书办理：公示期结束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

2.5.3 质监、安监办理：须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监、安监。

2.5.4 施工许可证办理：须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2.5.5 施工工期：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推进工程建设，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2.5.6 决算编制及报审：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建设单位审批。

2.5.7 开标现场须提交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体现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若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代建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2.7 违约责任

2.7.1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征迁工作的，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完成中标通知书的，每延长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5000 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3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完成质监、安监手续的，每延长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1 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4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的，每延长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1 万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5 因项目代建单位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每延长一天完成工作，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6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完成决算编制及报审的，每延长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7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按期验收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的 1%，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8 若行政主管部门因安全保证及质量控制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每次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5000 元；参建单位出现青岛市主体信用考核扣分，每扣一分，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的 1 万元，以上处罚叠加处理，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9 中标后，所有项目班子人员须全部驻场，不得迟到、早退、旷工等，有事须向招标人请假，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若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就离开现场，项目负责人每离场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5000 元，其他人员每离场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2000 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10 驻场人员应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招标人批准，且更换人员应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同的资质及能力。若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经私自更换人员的，除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整改以外，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5000 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天，扣除代建单位项目代建费 2000 元，以此类推，罚完为止。

2.7.11 若因某项逾期导致整个项目未按期完成，代建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且多项处罚叠加处理。

2.7.12 其他违约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24 个月。最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代建费用支付时间与金额：委托代建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代建费的 10%；完成形象进度达工程投资的 50%后，拨付至合同代建费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代建费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完成项目和档案资料移交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批复概算相应的核定代建费的 97%；剩余

3%代建费在保修期满且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无未整改质量问题或整改后无遗留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所处罚金从同期或结算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在付款前,代建方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同施工质保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建设规模及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道路等级
一、	海洋文旅产业园周边 2 条路			
1	嶺海横六路（蓝谷路-滨海公路）	项目长约 564 米，道路宽约 32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绿化、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2	融创竖一路南段（横二路-嶺海横六路）	项目长约 190 米，道路宽约 26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二、	海洋信息产业园周边 2 条路			
3	海洋信息产业园东西路	项目道路宽约长约 740.226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4	海洋信息产业园南北路	项目长约 675.048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三、	北航科教新城产业园周边 7 条路			
5	探海路二期（规划横六路-海泉路）	项目长约 881.169 米，道路宽约 4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管线、景观、交通、照明等工程。	新建	主干路
6	规划横二路（规划纵一路-莱青路）	项目长约 344.273 米，道路宽约 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交通、照明等工程，	新建	支路
7	规划横六路（规划纵一路-北航北路）	项目长约 1157.204 米，道路宽约 3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交通、照明等工程，	新建	次干路
8	规划横四路（晏海路-现状莱青路）	项目长约 931.714 米，道路宽约 3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景观、交通、照明等工程，	新建	支路
9	温泉西路（温泉南路-西温泉路）	项目长约 308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绿化、景观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10	明泉路（温泉一路-温泉二路）	项目长约 370 米，道路宽约 32 米。主要包含道路、桥梁、管线、绿化、景观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11	温泉二路（明泉路-晏海路）	项目长约 536.843 米，道路宽约 32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绿化程、景观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四、	鳌山卫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园周边 7 条路			
12	山大路西通（问海路-实验学校）	项目西长约 733 米，道路宽约 41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综合管廊、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工程。	新建	主干路
13	实验学校北路（问海路-莱青路）	项目长约 1046 米，道路宽约 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涵、景观、照明、交通等工程。	新建	支路
14	实验学校西路（蓝鳌路-山大路）	项目长约 790 米，道路宽约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工程。	新建	次干路
15	维山二路（山大北路-莱青路）	项目长约 462 米，道路宽约 4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16	规划横三路（山大北路-莱青路）	项目长约 562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17	规划纵三路（规划横三路-维山二路）	项目长约 196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18	问海路（鹤山路-滨海公路）沿线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长约 7.8 千米，道路宽约 48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等建设内容。	改建	主干路
五、	蓝谷 CBD 产业园周边 7 条路			
19	越海路北段（鹤山路-滨海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长 1350 米，道路宽约 32 米。主要包含道路、桥涵、交通、管线、给排水、照明、景观等工程。	新建	次干路
20	越海路南段（滨海公路-鳌山卫路）	项目长约 1707 米，道路宽约 24 米。主要包含道路、桥梁、管线、绿化、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21	大任河南二路（滨海公路-听海路）	项目长约 837 米，道路宽约 40 米。主要包括道路，管线，绿化，综合管廊，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主干路
22	天云山三路（滨海公路-听海路）	项目长约 849.45 米，道路宽约 36 米。主要包括道路，管线，绿化，综合管廊，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23	大任河南一路（蓝谷路-越海路）	项目长约 550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交通、管线、给排水、照明、景观等工程。	新建	支路
24	大任河北一路（莱青路-越海路）	项目长约 984.667 米，道路宽约 32 米。主要包含道路、桥梁、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25	海尔智慧谷规划一路（蓝谷路-滨海公路）	项目长约 295 米，道路宽约 2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绿化、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支路
六、	温泉海洋装备产业园周边 3 条路			
26	探海路（嶺海路纵七路-蓝谷路）	项目长约 241 米，道路宽约 4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主干路
27	温泉一路（嶺海路纵六路-蓝谷路）	项目长约 635.072 米，道路宽约 3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28	嶺海纵七路（温泉一路-探海路）	项目长约 845.037 米，道路宽约 30 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新建	次干路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text{满分}$
企业业绩	9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同类项目(合同金额14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以代建项目确认文件或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文件、项目管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或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为准。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班子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具有

		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最高计 10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3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 1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上三年度承建的代建类项目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记 3 分。 投标人须提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认证	4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保障	4 分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4 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双方协议书，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4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4-3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 2-1 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3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3-1 分；
	管理及制度	2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 2-1 分；
	人员技术水平	7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类证书和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服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员

			总数80%以上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 5-1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9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2（不含）分，良得 2-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难点解决措施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2（不含）分，良得 2-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实施性、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2（不含）分，良得 2-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进度控制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中的进度控制措施及工期目标控制计划的和合理性、严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3（不含）分，良得 3-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安全控制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性和安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3（不含）分，良得 3-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质量控制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价的合理性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3（不含）分，良得 3-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投资控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各阶段（前期、实施、竣工决算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3（不含）分，良得 3-1（不含）分，一般得 1-0 分。
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及移交后的质保方案的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3（不含）分，良得 3-1（不含）分，一般得 1-0分。
服务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2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 分。
	服务响应时间	1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1-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1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1-0 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询问及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 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0.3.2 资格证书（如有）；

10.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0.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4 商务部分

10.4.1 投标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0.4.6 商务响应表；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0.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0.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0.5.2 服务方案；

10.5.3 应急服务措施；

10.5.4 服务响应表；

10.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

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1.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7.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招标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招标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负责资格审查成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资格审查成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继续参加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成员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项目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中标结果。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1.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招标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招标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招标需求、组织招标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单位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

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4.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内越海路北段（鹤山路-滨海公路）等

28 条道路合计约 26.6 千米，主要包含道路、管线、桥涵、综合管廊、景观、照明、交通等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估算 234852 万元，土地费 40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代建费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相关规定计取。代建费最终以所有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基数计算。

4.2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4.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4 代建工作内容：

4.4.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4.4.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4.4.3 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征迁工作，达到净地开工的条件。

4.4.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选定或招标确定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

4.4.5 负责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材料和设备采购等事项。

4.4.6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组织实施。

4.4.7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体及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4.4.8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并责成相关单位负责项目保修。

4.4.9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4.4.10 采购文件有关代建内容和代建职责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4.4.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4.5 保修期责任：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责成相关单位承担项目的维修服务，在国家规

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方和相关责任方连带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具体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4.6 代建酬金的支付：

4.6.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6.2 代建费用支付时间与金额：委托代建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代

建费的 10%；完成形象进度达工程投资的 50%后，拨付至合同代建费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代建费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完成项目和档案资料移交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批复概算相应的核定代建费的 97%；剩余 3%代建费在保修期满且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无未整改质量问题或整改后无遗留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所处罚金从同期或结算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在付款前，代建方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7 其他：

本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勘察、测绘、设计、咨询服务等除项目代建外的任何相关工作。

4.8 惩罚措施

项目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擅自对应当公开招标的内容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可终止《代建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自行承担；代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可以依法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代建单位追偿。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终止或解除《代建合同》后，应由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接管，被终止（解除）《代建合同》的单位不得阻挠，必须配合项目管理的移交工作。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D3D1958-E079-4296-B1DD-22C222A4283C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财建[2016]504号文)收费标准的 _____ %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招标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1.2	信用中国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资质证书（10人及以上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适用于符合（青建发〔2011〕53号）第七条第二部分规定具备条件参加投标的单位，如以上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5	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合格制	
1.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9.00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14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以代建项目确认文件或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文件、项目管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或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为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10.00	项目班子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加2分，最高计10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其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企业荣誉	3.00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1分；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2分；上三年度承建的代建类项目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记3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5	企业认证	4.00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6	服务保障	4.00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4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双方协议书，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0.00]		
4.1	响应情况 [10.00]		
4.1.1	基本分	6.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6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4.1.2	正偏离	4.00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4.1.3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16.00]		
4.2.1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4.00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4-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2-1分；
4.2.2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3.00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3-1分；
4.2.3	管理及制度	2.00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2-1分；
4.2.4	人员技术水平	7.00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类证书和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服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员总数80%以上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5-1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9.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2（不含）分，良得2-1（不含）分，一般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难点解决措施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2（不含）分，良得2-1（不含）分，一般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实施性、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2（不含）分，良得2-1（不含）分，一般得1-0分。
4.4	进度控制	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中的进度控制措施及工期目标控制计划的和合理性、严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
4.5	安全控制	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性和安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
4.6	质量控制	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价的合理性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
4.7	投资控制	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各阶段（前期、实施、竣工决算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
4.8	验收、结算移交及质保期工作方案	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及移交后的质保方案的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3（不含）分，良得3-1（不含）分，一般得1-0分。
4.9	服务保证措施 [4.00]		
4.9.1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2.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分。
4.9.2	服务响应时间	1.00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1-0分；
4.9.3	应急服务措施	1.00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0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p>名称：青岛蓝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代建）</p> <p>服务范围：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办理工程各项审批手续等事项办理，组织招标，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工程结算、项目推进过程中负责协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办理工程决算和竣工决算等整个项目代建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p>服务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办理工程各项审批手续等事项办理，组织招标，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工程结算、项目推进过程中负责协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办理工程决算和竣工决算等整个项目代建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